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8-083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股票代码000155)于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5日和2018年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9日、7月4日、8月8日和9月8日发布了《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存在回款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和《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2、2018-056、2018-072号)。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号),公司以挂牌底价23,007.14万元参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15%股权场内交易。该次竞买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如遇该次竞买价格过高或其他因素,公司将视进程或放弃该次竞买。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除上述投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7日和2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与《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049号)。截止2018年8月10日(最近一笔交易),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010,972股,成交均价5.1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5%。公司将根据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发布了《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80号),公司预计2018年1月-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650万元至-1,350万元。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涉及到的定期报告主要财务信息没有向除为本公司审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8—02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对外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因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国有股权拟无偿划转至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新区管委会"),将导致曲江新区管委会间接拥有公司的权益超过30%而触发要约收购。曲江新区管委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旅集团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已经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1573]号),决定对曲江新区管委会提交的《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8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73]号),依法对曲江新区管委会提交的《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曲江新区管委会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1、申请文件显示,1)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通过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米高)(以下统称转让方)间接控制西安饮食11.88%股权,合计持股32.9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2)根据相关协议,转让方已将所持西安饮食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西旅集团,并向其授予表决权,授权期限至股份过户至西旅集团名下之日止。3)因西旅集团与转让方就西安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存在纠纷,西安饮食前述11.88%股份至今未能登记过户至西旅集团名下。2018年6月1日,转让方致函西旅集团要求撤销委托表决权。请你委结合西旅集团与转让方《股权置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及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披露情况,补充披露:1)西旅集团与转让方有无控制关系,认定西旅集团通过转让方实际支配上市公司相关股份表决权,理由是否确实、充分。2)西安饮食11.88%股份登记过户至西旅集团是否仍存在障碍,有无具体解决措施及其效果。3)西旅集团与转让方就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和委托表决权产生的纠纷,是否已依法作充分披露,是否已进入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文件显示,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你委将通过西旅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32.92%权益。其中包括通过西安米高控制1.64%股份。请你委补充披露:1)西安米高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在总股本中的占比与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如否,出现差异的原因。2)无偿划转完成后,曲江新区管委会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在总股本中的占比。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曲江新区管委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73]号)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曲江新区管委会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达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良泰")拟在自2018年8月2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含2018年8月2日增持的0.1984%)将不低于0.5%且不高于2%。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了截止2018年8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达30.0826 %的情况。

自增持计划披露后,润良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2018-070),披露了润良泰自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10月12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通知,自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至2018年10月16日期间,润良泰已根据上述增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341.8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57%(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3、增持详细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润良泰	2018/9/14	5.0000	0.0160%
	2018/9/17	10.0000	0.0321%
	2018/9/18	25.2500	0.0809%
	2018/10/12	184.1000	0.5901%
	2018/10/15	38.6200	0.1238%
	2018/10/16	78.8700	0.2528%
合计		341.8400	1.0957%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润良泰	1,683.2776	5.3951%	2,025.1176	6.4908%
润达泰	7,702.5000	24.6875%	7,702.5000	24.6875%
合计	9,385.7776	30.0826%	9,727.6176	31.1783%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及后续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动。

(三)润达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润良泰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公司股东黄昌华先生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5.883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00%)。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因黄昌华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过半,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5日,黄昌华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黄昌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7月23日-2018年10月15日	22.95	117.51	0.9988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5日-2018年10月15日	16.16	43.30	0.3680
	合计	-	-	160.81	1.3669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5日,黄昌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27,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8%。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昌华	合计持有股份	13,235,250	11.25	11,627,150	9.8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35,250	11.25	11,627,150	9.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黄昌华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余下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截至本公告日,黄昌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黄昌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黄昌华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黄昌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9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时间:2018年11月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10月31日15:00至2018年11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11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6号楼3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微系统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第1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10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上述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设立微系统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31日9:00~11:30和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6号楼3层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以楠、付婷

联系电话:0591-83283128

传真:0591-83296358

邮箱:htfz@casic-addsino.com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7;投票简称:航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投资设立微系统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8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微系统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抓住微系统产业发展有利契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联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下属北京华航无线电测量研究所(以下简称"华航无线")、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南京航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智投资")及公司子公司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峰")、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美")共同在南京投资新设航天科工微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定名,以下简称"微系统研究院"),推进微系统产业发展。

微系统研究院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出资7.85亿元,公司子公司南京长峰及重庆金美各出资5,000万元,航智投资出资1亿元,智慧海派出资750万元,华航无线出资750万元。

华航无线系航天科工旗下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智慧海派系航天科工旗下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航智投资的控股股东为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系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航天科工所属的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故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微系统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刘著平先生、朱弘先生、李轶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华航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南街3号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南街3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南街3号

法定代表人: 孙昊

注册资本:4,363万元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12100000400009530D

主营业务: 从事集研究、设计、试验、生产为一体的探测制导技术研究,在探测制导总体、电子对抗、自动目标识别、景象匹配导航、地磁导航、天线与伺服控制等多个技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

截至 2017年末,总资产为246,017.54万元,净资产为140,247.33万元,营业收入为154,216.04万元,净利润为11,742.07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72,688.62万元,净资产为148,099.89万元,营业收入为119,094.85万元,净利润为9,879.07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华航无线系航天科工旗下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临空经济区黄堂东街688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临空经济区黄堂东街688号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临空经济区黄堂东街688号

法定代表人: 邹永杭

注册资本:19,764.10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26309214429K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手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和数码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电子和数码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服务:建筑设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承接:安防工程、弱电工程;租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

截至2017年末,总资产为811,692.68万元,净资产为153,691.98万元,营业收入为652,968.54万元,净利润为35,598.5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为716,885.54万元,净资产为180,861.29万元,营业收入为681,385.41万元,净利润为27,369.71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智慧海派系航天科工旗下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南京航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3单元7楼703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南京市建邺区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3单元7楼703室

法定代表人: 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正)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5MA1UR9569D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航智投资成立于2017年12月,截止公告披露日,该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故目前暂无财务数据信息。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航智投资的控股股东为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系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航天科工所属的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公司名称:航天科工微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定名)

拟设立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拟定)

注册地:南京市江北新区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核心业务:开展芯片、器件、组件到复杂微系统的设计及生产,应用于航天装备、通信、智慧城市、物联网等领域。

具体各方出资和股份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8,500	货币	78.5%
南京航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货币	10%
北京华航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750	货币	0.75%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750	货币	0.75%
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5%
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货币	5%
合 计	100,000		100%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以电磁科技工程以及指控通信为业务基础,持续推进产业整合,加快在网络信息安全、微系统、海洋信息装备三个新方向的业务布局。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微系统研究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对公司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投资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有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优化和经营成果的提升,推动公司持续、更好的发展。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航天科工及其下属单位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55,668万元,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投资设立微系统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投资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微系统研究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将产生正面影响。交易各方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关于投资设立微系统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投资设立微系统研究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微系统研究院,能够加快公司战略发展步伐,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微系统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微系统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7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微系统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抓住微系统产业发展有利契机,公司拟联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下属北京华航无线电测量研究所(以下简称"华航无线")、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南京航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智投资")及公司子公司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峰")、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美")共同在南京投资新设航天科工微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定名,以下简称"微系统研究院"),推进微系统产业发展。

微系统研究院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出资7.85亿元,公司子公司南京长峰及重庆金美各出资5,000万元,航智投资出资1亿元,智慧海派出资750万元,华航无线出资750万元。

华航无线系航天科工旗下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智慧海派系航天科工旗下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航智投资的控股股东为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系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航天科工所属的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故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刘著平先生、朱弘先生、李轶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微系统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8-05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选举江淦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3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江淦钧先生的简历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谭跃先生(独立董事)、谢康先生(独立董事),其中江淦钧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谭跃先生(独立董事)、谢康先生(独立董事)和江淦钧先生,其中谭跃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康先生(独立董事)、郑敏先生(独立董事)和柯建生先生,其中谢康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郑敏先生(独立董事)、谭跃先生(独立董事)和柯建生先生,其中郑敏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均为3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柯建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明先生、王兵先生、张挺先生、王飚先生、吕先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雯姗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黄毅杰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陈国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任职公司总裁顾问职务;聘任陈曼齐女士、陈蓉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3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柯建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明先生、王兵先生、张挺先生、王飚先生和吕先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雯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黄毅杰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以上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四、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1 关联董事江淦钧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江淦钧先生薪酬的议案》。

4.2 关联董事柯建生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柯建生先生薪酬的议案》。

4.3 关联董事潘雯姗女士回避表决了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潘雯姗女士薪酬的议案》。

4.4 关联董事王飚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飚先生薪酬的议案》。

同意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分为每月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每位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如下标准及方法发放:

姓名	职务	月薪(元)	绩效奖金(元)	绩效薪酬计算方法
江淦钧	董事长	106,260	—	—
柯建生	董事/总经理	62,760	502,080	绩效奖金对应考核年度内,公司销售目标完成100%,绩效奖金全额发放。超额完成销售任务时,奖金根据超出目标的利润来计算。
王飚	董事/副总经理	49,079	392,632	
潘雯姗	董事/董事会秘书	45,054	360,433	

以上薪酬方案自发放2018年4月份工资时生效,且在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内均有效,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薪酬确定原则,再进行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由董事会另行公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现任非董事高管任期内薪酬按如下标准及方法发放:

姓名	职务	月薪(元)	绩效奖金(元)	绩效薪酬计算方法
陈明	副总经理	47,213	377,706	绩效奖金对应考核年度内,公司销售目标完成100%,绩效奖金全额发放。超额完成销售任务时,奖金根据超出目标的利润来计算。
张挺	副总经理	45,054	360,433	
王兵	副总经理	50,303	402,426	
吕先红	副总经理	36,527	292,216	
黄毅杰	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	36,750	189,000	

以上薪酬方案自发放2018年4月份工资时生效,且在上述非董事高管任期内均有效,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薪酬确定原则,再进行调整。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组织架构做如下调整:

1、为快速承接公司整体业务链的服务支持工作,提升经销商满意度与终端客户满意度,促使服务工作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特增设"服务中心",此外原"制造与服务中心"更名为"制造中心";

2、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大家居策略,组建"集团大家居",负责公司市场策略的形成和落地结果的监控,推进索菲亚微家装和大家居新项目;负责集团战略实施事项的协调落地;协助索菲亚公司关于大家居各产品线融合的思考和推进落实工作等;

3、为了打造一个行业内领先、可持续、成效高与响应快的集团供应链增值网络,增设"产品与供应链中心";

4、考虑到业务版块的开发,增设"家具家品中心",负责公司OEM家具、成品家具的开发以及落地。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见附件二。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由董事会另行公告。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审批通过以下事项:

(1)深圳索菲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全部认缴。深圳索菲亚注册资本由原本的3亿变更为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可由公司视深圳索菲亚项目投资进度分批投入;

(2)授权公司管理层确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确认、办理工程安装公司变更上述事项所需的一切事项及必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信息

二、组织架构图(2018年10月)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信息

(1)柯建生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7年至1992年在中国电子进出口华南分公司任职,1992年至1994年在广东省天贸集团任职,1994年至1997年在香港真隆公司任职,1997年至1999年在广东粤海集团任职,1999年至2003年在广东邦德贸易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2016年9月兼任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起兼任司米厨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以及深圳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7年6月起兼任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董事。

除与公司现任董事长江淦钧先生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柯建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柯建生先生持有本公司17,71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8%;柯建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明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1年参加工作,就职于广东省华侨友谊公司;200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分管财务工作。自2010年至2016年9月,兼任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3月开始,兼任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5年12月开始兼任深圳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陈明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明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6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兵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广州高露洁棕榄有限公司、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埃森哲咨询有限公司,龙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1月份至今先后担任集团IT总监兼制造中心副总经理,信息与数字化中心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兼任中山市极点三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司米厨柜有限公司董事。

除与公司现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为亲属关系,与现任董事会秘书潘雯姗女士为配偶关系外,王兵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兵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王飚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在职研究生。1997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粤海装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广州市冠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力恒木业制造有限公司,2007年2月加入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工作。2010年起兼任广州市宁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起兼任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且自2016年3月25日起担任广东省定制家居协会会长;2016年12月6日起担任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定制家居专委会执行会长。

王飚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1.5万股。王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张挺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8月出生。1982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林业部西北人造板机器厂工作,任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7 年10月至2003年3月在粤海装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6年9月在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工作,工作期间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和董事。2011年7月至今在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和索菲亚研究院院长;自2015年12月起担任广州宁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挺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挺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68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吕先红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在顺德陈村职业中学担任教师,1999年-2003年在美涂士化工集团担任市场部部长,2004年-2007年在米奇涂料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2012年在顶固集创股份公司担任营销总经理,2013年至今在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索菲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索菲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吕先红先生目前还兼任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吕先红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吕先红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潘雯姗女士,1979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广东省财经学校、箭牌糖果有限公司、广州高露洁棕榄有限公司、北京捷孚凯市场调研公司;2009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协会第二届常务委员、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主任委员、中国董秘百人会发起人。

除与公司现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为亲属关系,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兵先生为配偶关系外,潘雯姗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潘雯姗女士目前持有股份合计60万股。潘雯姗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雯姗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33019

传 真: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8)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黄毅杰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6月出生,会计学硕士学位。1998至2013年,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最高任职高级经理。2013年至今,先后担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副总经理、结算中心总经理职务。

黄毅杰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黄毅杰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证券事务代表陈曼齐女士、陈蓉女士简历信息和联系方式如下:

9.1 陈曼齐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2月出生,本科,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1月开始参加工作,任职于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2010年12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陈曼齐女士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曼齐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44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曼齐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33019

传 真: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9.2 陈蓉女士,中国国籍,1990年6月出生,本科,持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在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文案、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部主管职务。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在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18年9月加入索菲亚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陈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蓉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33019

传 真: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附件二:组织架构图(2018年10月)(转下页)

(转下页)

附件二:组织架构图(2018年10月)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公告编号:2018-05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内容概述

(一)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索菲亚")经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的非公开发行项目。2018年9月11日,丰林集团最终向索菲亚投资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91,296,800股,其中,深圳索菲亚认购65,281,9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68%。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9月11日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系公司上游供应商,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自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5,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71,384,323.06元)绝对值的5%,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成为公司关联方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	1,499.90	25,000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95818.4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

法定代表人:曾东

主营业务:园林设计,营林造林,林产品销售(国家专控除外),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各种人造板的深加工、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等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各种人造板、木制品、家俱、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进出口、批发;代管房屋租赁。

丰林集团生产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2018年6月30日,丰林集团总资产为2,715,254,299.34元,净资产为1,905,743,013.14元,2018年上半年净利润为68,119,702.50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上游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其采购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产品,一直保持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严格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丰林集团成为关联方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互惠原则签署交易协议,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丰林集团一直保持良好的经营业务往来关系,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丰林集团本次成为关联方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遵循市场公允、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与丰林集团签订正常的业务往来合同。公司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谭跃先生、谢康先生、郑敏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此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与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事项,项目实施后,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丰林集团为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故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

2、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公告编号:2018-05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十一点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李伟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伟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项目实施后,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丰林集团为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故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